

# 嘉義市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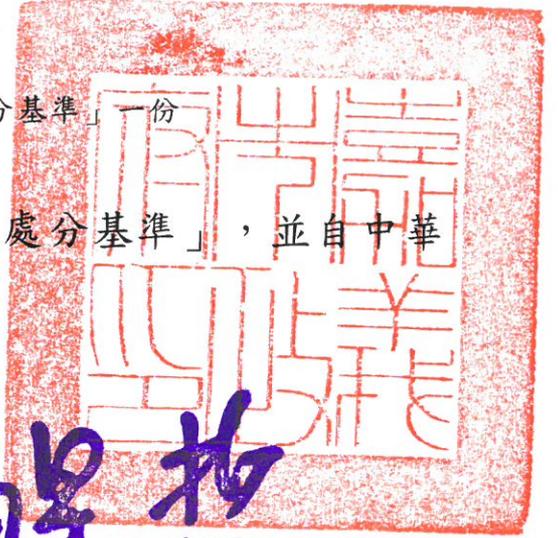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農字第1051405714號

附件：修正後「嘉義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處分基準」一份

修正「嘉義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處分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5年9月19日起生效。

市長 涂醒哲



裝

訂

線

# 嘉義市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罰鍰處分基準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 (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處以罰鍰，除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依違規面積大小及次數裁罰，其基準如附表；其餘各款情形依附表第一級裁罰。  
違規次數計算以違規查證日期前二年內，同一行為人有同類型水土保持違規裁罰記錄者。
- 三、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其罰鍰基準依附表第一級裁罰。

(附表)

(新臺幣/元)

違規分級	違規面積 (平方公尺)	次 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含以上)
第一級	未滿500	6萬元	9萬元	12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第二級	500以上	10萬元	15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 四、案情特殊者，得專案簽裁，不受前述裁罰基準約束。
- 五、違規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最高額之限制。
- 六、山坡地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處理原則：
  - (一)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時，得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內容及完成期限。屆期不拆除或清除其工作物者，由本府強制拆除及清除之。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續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二)本府於拆除或清除工作物前，應先辦理拆除或清除工作物之清查，併同拆除日期、時間、應負擔之概估費用及行政救濟方式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
  - (三)工作物拆除及清除完成後，其實際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繳納或自其繳納之水土保持保證金中扣抵。